

## 第二課 衝突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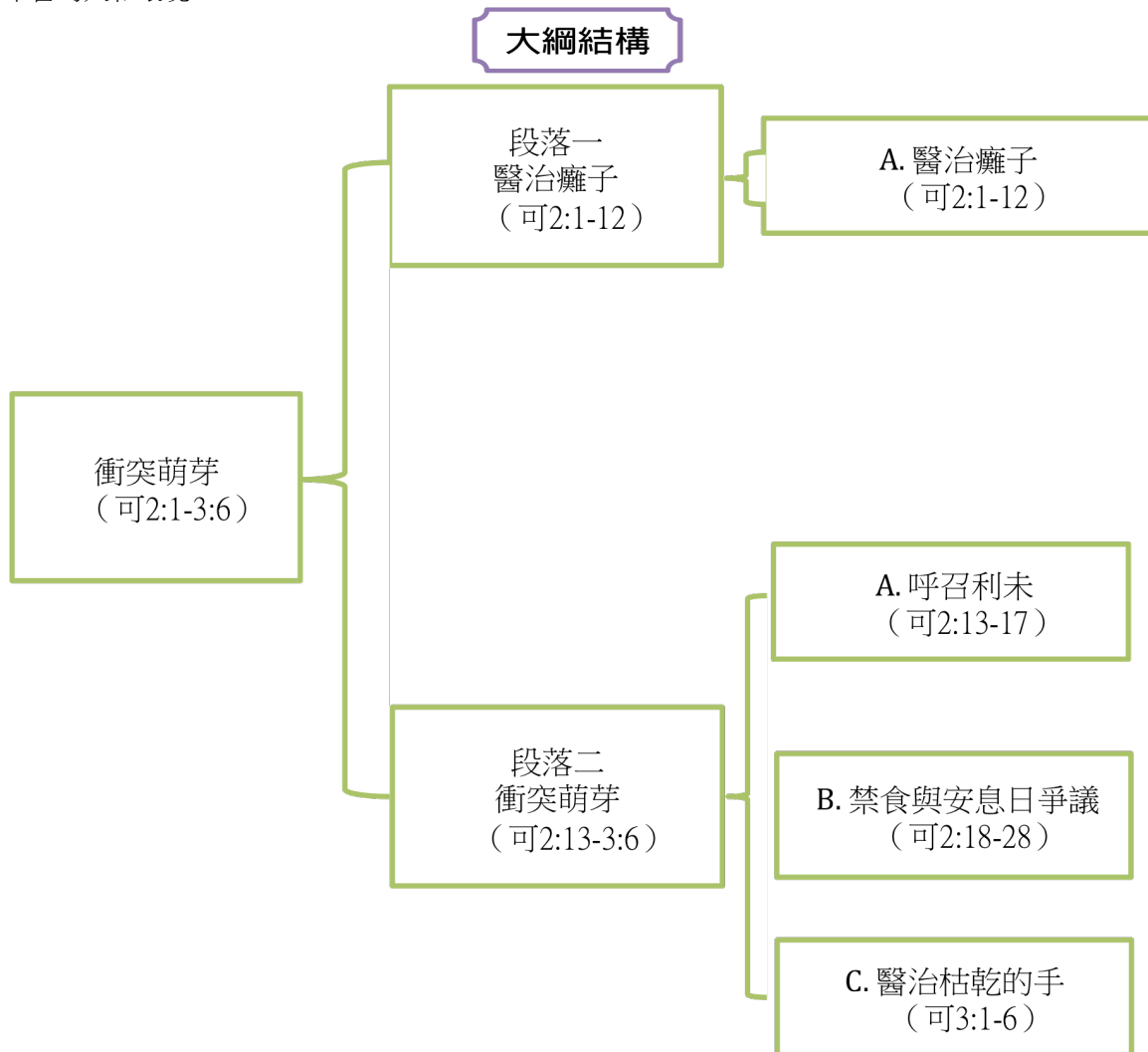
——馬可福音2:1-3:6

### 破冰引題

人活在世上會遇到各樣的事，每一個人一生中總有那麼些人對你的人生有很大影響，各位想想除了親人外還有什麼人在你的人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我想可能有兩類人，一是朋友，二是敵人。在你的生活中有很多朋友他們從各個方面幫助你，陪伴你，就如馬可福音裡的癱子的四個朋友，等下我們會看到這四個朋友如何為了癱子竭盡所能。

那麼為什麼敵人也是有重要影響的人呢？有人說過一句話，世界上最了解你的人，是你的敵人，為什麼？可能你的每一位敵人都熟讀孫子兵法知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就如法利賽人，祭司文士等千方百計試探耶穌，跟隨耶穌看祂做了什麼，時刻想要了解耶穌找出耶穌錯誤的地方。我們接下來看看主耶穌是如何應對那些法利賽人的試探和質疑，從中也讓我們學習如何智慧地對待對我們心懷不善的人和環境。

### 大綱結構



## 經文釋義

### 一、第一段落：醫治癱子（2:1-12）

#### A、醫治癱子（2:1-12）

2:1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裡，

2:2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2:3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

2:4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2:5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2:6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

2:7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2:8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

2:9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2:10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2:11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2:12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 經文解析

在第一章中，主耶穌開始傳道，治病趕鬼，醫治大麻瘋後，因著大麻瘋得醫治那人傳說主耶穌得醫治，主耶穌不再進城，而在曠野中傳道。第二章第1節開始就說過了些日子，也就是說一段時間後，主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們聽說祂在房子裡，就都跑到那房子那裡去，那房子可能是西門彼得的家（可1:29）。

2節，許多人因為耶穌在那房子裡，就都聚集了過來。那時人實在是太多了，不僅房子裡擠滿了人，連房子外面的空地上也水泄不通，耶穌就在那裡給眾人講道。這個時候發生了一件事，從3節開始一直到12節，都在記敘這件事情，即，癱子得醫治的事。

3節，癱子不能行走，所以他是由四個朋友抬著他過來的。我們想像一下當時的情景，本來那房子裡和房子外面的空地上都擠滿了人，癱子由四個朋友抬著從遠處而來，他們的目的是希望見到耶穌，讓耶穌醫治癱子。然而他們沒有辦法擠進人群中去，因為人實在太多。

於是4節中，癱子的四個朋友想了一個辦法，他們沒有從地面擠進去，而是來到了房頂。他們拆了房頂，迦百農那時候的房子與我們現在的房子不同（請察看下面的重點詞義）。癱子的四個朋友想盡辦法幫助癱子，所以他們來到房頂，將房頂拆了，然後用繩子將癱子連著他所躺臥的褥子一起吊了下來。

5節，我們來看耶穌的反應，耶穌沒有責怪他們從屋頂下來，而是看到了他們的信心。癱子和他的朋友們費盡心思要見到耶穌，是因為他們相信耶穌可以醫治好他。耶穌也看到了他們對祂的信，所以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免了。耶穌不僅醫治了癱子的肉體，還赦免了他的罪，讓他可以得救，有永生的生命。從這句話中，我們看到耶穌有赦罪的權柄，因為他是神的兒子，他行神蹟醫治疾病，更是救贖我們屬靈的生命，讓我們可以歸向主，得蒙救贖。

6和7節，出現了另一類人，有幾個文士，他們也坐在那裡，我們常可以在耶穌傳道的地方見到文士。那些文士們聽了耶穌的話，心裡就開始嘀咕了，他們想不明白耶穌怎麼能說這樣的話呢？一個人可以行神蹟醫治癱子，可是怎麼可以說赦免別人的罪呢？文士們熟讀律法，他們知道除了神以外，不能赦免人的罪，這是對的。問題是他們不知道也不認為耶穌是神，所以認為耶穌說這個話是褻瀆神了。

8節，主知道世人一切的心思意念，也察看人心（啟2：23），所以耶穌知道那些文士們在想什麼，就問他們為什麼心裡會這麼想？也就是問他們為什麼不相信主耶穌有赦罪的權柄，從而覺得主耶穌說了僭妄。

9節主耶穌直接點出了他們心中的不信和疑惑，主耶穌前面說你的罪得赦免了，那些文士們不信，因為罪得赦免是在靈裡，誰也看不到效果。然而，如果那個癱子可以起來行走，那是誰都可以

看到驗證的，那些文士更看重眼睛能看到的，所以主耶穌問他們哪一個容易？對主耶穌來說赦罪與讓癱子行走一樣容易，因為主有赦罪的權柄和醫治一切的能力。然而，文士們不這麼認為，他們不相信主耶穌可以赦罪，覺得那個大家都看不到效果，隨口一說當然容易，反而是讓癱子起來行走比較不容易，那是眾人都可以看到的。

10節，主耶穌明明白白地告訴他們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說自己是人子，祂那時候在地上，是個完全的人，但主耶穌也是完全的神，祂擁有完全權柄和能力。主耶穌因為癱子的信心，赦免了他的罪，也醫治他的身體。既然那些文士們質疑，主耶穌就用醫治癱子的身體，能用眼睛看得到的神蹟，來告訴眾人祂有赦罪的權柄(徒五31)。

11和12節主耶穌吩咐那癱子起來，讓他拿著褥子回家去。神蹟發生了，那個癱子立即就站了起來，拿著褥子，當著眾人的面前就出去了。眾人看到活生生的神蹟在面前發生，就都驚奇，因為以前從來沒見過這樣的事。

### 重點詞義

**房頂：**當時住在迦百農的猶太人的房子，都是平頂的，旁邊由石階可以上到房頂。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著，在其上鋪一層很厚的黏土，經石輪壓過；這種房頂易於拆開。

**僭妄的話：**說話越過本分，這裡文士們認為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而主耶穌卻說祂可以赦罪，文士們認為那是褻瀆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是越了本分了。

### 相關信息

1. 癱子得醫治的經文在其他兩卷的福音書中也有記載，分別是路加福音5:17-26，馬太福音9:1-8。另兩卷福音書的記載整個故事情節略有不同，馬太和路加福音沒有描述那四個朋友是怎麼將癱子抬到耶穌面前，耶穌的言論和文士的反應三卷福音書記載基本都一致。但路加福音有一些背景的介紹，介紹那些凡利賽人和文士們是從加利利和猶太各地過來的。

### 要義小結

第二章的1節到12節，講述了一個耶穌在迦百農行的醫治的神蹟，讓癱子得以行走。馬可福音用的是記敘的文體，所以我們可以看出整件事情的發生和結局：開始，癱子和他的朋友們相信主耶穌可以醫治他，他們從房頂上將癱子吊下去，將癱子送到了耶穌的面前；發展，主耶穌看到癱子的信心，就赦免了癱子的罪；高潮，那些文士們提出質疑，認為主耶穌沒有權柄赦罪，他說僭妄的話了，主耶穌明白他們心中所想，告訴他們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結局，主耶穌吩咐癱子站起來，癱子立即起來行走，眾人都看到主耶穌的權柄和能力。

從這個故事中我們看到主耶穌醫治的步驟：首先，是看到人的信心；其次，因著信心赦免了人的罪；最後，醫治人的身體。所以我們當先有信心，才能被赦罪，這與羅馬書保羅說的因信稱義一樣，沒有信心什麼都沒有。而且從中可以看出主耶穌更看重人屬靈的生命，罪的赦免，勝過外在的物質的身體。

### 思考與討論

1. 從哪些行為可以看出癱子和他朋友們的信心？
2. 文士們看重什麼？我們看重什麼？是否也看重眼前能看到的效果，請與大家分享你經歷神的見證？
3. 我們罪得赦免是因為什麼？這個癱子得醫治的神蹟給我們什麼啟發？

## 第二段落 衝突萌芽 (2:13-3:6)

### A 呼召利未 (2:13-17)

2:13耶穌又出到海邊去，眾人都就了他來，他便教訓他們。

2:14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2:15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

2:16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有古卷作文士和法利賽人〕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喫飯，就對他們門徒說，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麼。

2:17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 經文解析

13節又開始敘述另一個場景，馬可福音中我們可以看到主耶穌不停地忙碌，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傳道，治病，趕鬼，沒有停息。13節說耶穌又來到了海邊，眾人都跟著祂也來到了海邊，主耶穌就在海邊教訓眾人。

14節描述了耶穌呼召利未的經過，耶穌在海邊教訓眾人，祂經過的時候，看到亞勒腓的兒子利未，他的另一個名字是馬太(太9:9)，是一個稅吏，稅吏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中，是一個受猶太人憎惡的職業。當時利未正坐在稅關上，主耶穌對他說，讓利未跟著祂。當時利未二話不說，就起來跟從了主耶穌，就像前面四個被召的門徒一樣，聽到主的呼召，拋下一切就跟隨主耶穌。

15節，利未成了主耶穌的門徒之一，利未邀請主耶穌去到他的家中，一起坐席。在猶太人那個時期風俗中，邀請人一同坐席吃飯是一種友誼的表示。利未邀請主耶穌去他家中坐席，是表達對主耶穌的敬崇(路5:29)。因為利未自己是稅吏，所以被邀請的還有與他一樣的稅吏和罪人，都是些當時猶太人眼中看為可恥的人。這樣的人很多，他們都與利未一起跟隨主耶穌，從主耶穌呼召利未我們可以看出，在主耶穌的眼中，所有人都是罪人，祂愛每一個人，主耶穌沒有因為當時猶太人的看法而遠離稅吏等猶太人看為罪人的人，而是呼召他作為親近的門徒。

16節，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看見主耶穌與罪人和稅吏一同吃飯，就對主耶穌的門徒說，主耶穌怎麼能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呢？在路加福音(5:30)中描寫得更詳細，當時那些文士並不是好聲好氣地問門徒，而是向他們發怨言，文士們對於主耶穌的行為非常不滿。

17節，主耶穌聽見了文士向門徒們抱怨的話，就回答了文士們的質問。接下來的兩句話是主耶穌來到世間的使命和目的，主耶穌說健康的人不用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這句話為了說明主耶穌下一句要宣告的話，主耶穌來是為了罪人，不是為了義人，就像撒該故事裡一樣，主來是為了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主耶穌來是為了罪人，也就是這世上的所有人，因為自亞當夏娃犯罪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沒有一個義人，主耶穌來是為了醫治罪人，拯救罪人。

### 重點詞義

**稅吏**：當時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之下，有一批猶太人，替羅馬政府徵稅，稱為稅吏。稅吏收猶太人的稅，常常欺壓猶太人，多收稅，將那多收的部分中飽私囊，所以稅吏一般都很富有，因他們的行為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視他們如同罪人。

### 相關信息

在新約中常可以看到法利賽人，那麼法利賽人到底與當時的基督徒有什麼不同，他們的由來和特點是什麼？

1. 時代背景，耶穌所處的年代，猶太人受到羅馬人的政府統治，缺乏自由。當時猶太教有許多個派別，主要有四個：「法利賽派」（Pharisees）是由文士、律法師組成，堅持遵守成文及口傳的律法；「撒都該派」（Sadducees）是由祭司、貴族和富商組成，他們屈從於羅馬人的統治；「奮銳黨」（Zealot）是由下層人士組成，為了維護律法，提倡使用武力，他們是猶太教的狂熱分子；「愛色尼派」（Essenes），主張離開城市到曠野修道，倡導禁欲主義，重視儉樸的生活，主張凡物公用，謹守摩西律法，等待彌賽亞的到臨。
2. 法利賽人的由來在聖經中沒有說明，但他們所堅守的是以色列回歸後以斯拉所教導的律法（公元前400多年），所以肯定在以斯拉教導律法之後。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在大祭司約拿單和敘利亞王狄米留二世作戰是已經有法利賽人，那時是公元前142年。所以法利賽這個派別產生於公元前400多年到142之間的時期。法利賽字根的意思是“分開，分離”，他們是按照律法生活分別為聖的敬虔人群，遠離不潔淨的人或事。
3. 法利賽人的特點：法利賽人認識遵行摩西律法是最重要的，他們希望靠著行律法而稱義，所以他們注重聖經和行善；注重外在的表現忽視內在的生命，因為無法完全遵行律法而產生假冒為善的行為；在律法中添加許多規條和人的傳統，不明白耶穌所說的因信稱義。

### 要義小結

13到17的經文記載的是耶穌呼召利未的事，也引發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們對耶穌的質疑和不滿，詳細信息如下：

一呼召，主耶穌呼召了作為一個稅吏的利未，利未在聽到主耶穌的呼召後沒有猶豫，拋下一切就跟隨了主；

二同席，某一天，利未邀請主耶穌去他的家裡一同坐席吃飯，同時在場的還有稅吏和罪人；

三責問，因著主耶穌與稅吏及罪人一起坐席，文士們向門徒抱怨，責問他們耶穌怎麼可以與罪人在一起；

四宣告，主耶穌的宣告，主耶穌回答文士們的責問，祂來是為了罪人，不是為義人，主耶穌在這裡宣告了彌賽亞的救贖，來世間將世人從罪裡拯救出來。

### 思考與討論

1. 利未，也就是馬太是一個稅吏，按現代的說法，是個非常富有的職業，他聽到主的呼召，做了什麼？主耶穌呼召你了嗎？你的回應是什麼？
2. 教會是對任何人開放的嗎？根據是什麼？
3. 主耶穌說祂來為了病人，主耶穌對待世人的態度是什麼？是像法官那樣的公義審判嗎？還是恩典與愛？（請參考約1:16，羅9:15）
4. 文士們認為自己是義人嗎？他們為什麼這麼認為？這世上有義人嗎？（請參考羅3:10）

#### B 禁食與安息日爭議（2:18-28）

2:18當下，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他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2:19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新郎還同在，他們不能禁食。

2:20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

2:21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2:22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

2:23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

2:24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作不可作的事呢？

2:25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2:26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喫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喫，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喫。

2:27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2:28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 經文解析

18節，那時候，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他們就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都禁食，為什麼你的門徒不禁食呢？是什麼緣故呢？

19和20節，耶穌的回答很精彩，祂說新郎於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怎麼能禁食呢？也就是說新郎還在的時候，陪伴之人不需要禁食，當新郎離開了，才需要禁食。在古時中東有一個習俗，新郎在婚禮前，有年輕的親友作新郎的陪伴人，在一起飲酒歡鬧，持續幾日或一週，然後新郎才開始去迎娶新娘，所以陪伴之人怎麼可能在與新郎同在的那段時間禁食？主耶穌在這裡用這個告訴發問的那些人，現在祂道成肉身住在門徒們中間，祂教導他們帶領他們，有喜樂有平安，不需要禁食。但當時候到了，新郎離開了，他們就要禁食，主耶穌在這裡已經預言祂將會上十字架，死後復活，當祂離開這些門徒了，門徒們需要禁食，為要表達謙卑，紀念和悔改的心，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不是律法禮儀上的行為。

21和22節，耶穌用了兩個比喻，這兩個比喻同時記載在太九14-17節，路五36-39節中。第一個比喻，耶穌用了日常生活中的常識，那時候猶太人多穿的是毛織成的衣服，毛纖維非常容易縮水，即遇到水後會縮短。用剛織好沒有下過水的新布，縫補在舊衣服上，當穿完洗的時候，新布會收縮，就會拉裂舊衣服，破的更大了，更沒法穿。

第二個比喻是酒和皮袋，猶太人那時候用來裝酒的是羊皮袋，新羊皮袋有比較好的延展性，即使裡面的酒發酵膨脹，也不會被撐破，而舊的羊皮袋會逐漸變硬，沒有那麼好的延伸性，裝上新舊就會被撐破，酒就漏出來了。耶穌用這兩個比喻說明一件事，新舊不能混淆，舊約律法的禮儀不能套用在新約時代，主耶穌來了，新約時代的規矩也不套用在舊約律法禮儀上，也就是不能將恩典和律法混為一談。這是駁斥那些禁食的人用舊約律法禮儀來約束新約的門徒，告訴他們這樣指責是不合適的。

23和24節，安息日的某一天，耶穌和門徒從走路時從麥地經過，門徒們掐了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到了，就問耶穌說，你們怎麼在安息日作不可以做的事呢？法利賽人認為在安息日不能掐麥穗，那屬於違法規條的行為。在摩西律法中，用手摘麥穗來吃是可以的（申23:25），但在安息日是否可以掐麥穗吃沒有明確規定。但法利賽人認為不可以，他們覺得掐麥穗，搓麥穗等都是違法安息日不可作工的條例。

25和26節，耶穌這次沒有用比喻來回答他們，而是用大衛的事實來反駁他們，耶穌直接質問他們是否讀過在舊約中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飢餓缺乏時所做的。主耶穌指的是大衛在逃避掃羅王的追殺時，他和跟從他的人逃到挪伯，進入到挪伯的聖所討要食物，當時挪伯的大祭司是亞希米勒，他拿了陳設餅給大衛他們吃。然而根據摩西律法的規定，聖殿內的陳設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29:32-33），然而大衛吃了，神沒有降罰於他。原因何在，也就是主耶穌接下來所宣告的人子才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所以27和28節是個總結，主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了人所設立的，我們來看看神當初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什麼？神設立安息日是為憐憫人，可以有安息的日子，是為了給人安息，而不是讓人受束縛。神創造人不是讓人受束縛，人不是為了受束縛和律法規條重擔而創造的，創世紀說神創造人，是讓他們管理這個世界。舊約所有的禮儀規條，原是要帶領人認識那將來的主耶穌基督（西2:16-17，加3:23-24）。

主耶穌基督是安息日的主，祂是讓人得到真正安息的，當時的法利賽人雖然遵行安息日，但卻並沒有真正安息，他們遵行律法卻沒有明白律法真正的目的，反而給自己加上各種的規條和重擔。主耶穌來，因著信靠祂，人才能在祂裡面得著真正的安息，而不是形式上的守安息日。

**重點詞義**

**安息日**：即一週的第七日，等於現在的星期六，自星期五日落時分開始，至次日日落時分結束（猶太曆法）。神定此日為聖日(創2:3)，不准以色列人作工，以記念神完成創造之工(出20:8-11)。

**相關信息**

## 1. 大衛在挪伯聖殿吃陳設餅時的祭司是誰？

(1) 兩處經文：在馬克福音2:26節，主耶穌舉了大衛的例子，祂說當亞比亞他做大祭司的時候。但根據撒母耳記上21:1-6節記敘，那個時候的祭司是亞比亞他的父親亞希米勒當大祭司。那麼到底是誰當大祭司呢？是主耶穌犯了錯誤，還是撒母耳記寫錯了？

(2) 解釋：馬克福音26節中，主耶穌說的從希臘原文來看，是指在亞比亞他那時候，也就是亞比亞他在生的時候，大祭司是後來亞比亞他的職位。我們來看這段歷史，當大衛和追隨他的人，一同逃避掃羅的追殺，來到挪伯，就進入聖所裡要求食物，當時的大祭司是亞希米勒，他就大衛他們吃聖所裡的陳設餅。掃羅得知後非常生氣，讓以東人殺死亞希米勒，只有亞比亞他逃了出來，他去投奔大衛（撒下22:18-20），在大衛逃難的時候，亞比亞他任大祭司，當大衛登基後，亞比亞他自認也為大祭司。大衛進聖所吃陳設餅的時候，是在亞比亞他在生的時候，有可能他還當時在場，看到了他父親亞希米勒將陳設餅給了大衛他們。所以主耶穌在這裡所描述的是在亞比亞他那時候，大衛做了這些事，在大衛有生之年亞比亞他一直是祭司。

(3) 要義：主耶穌在這裡所要表達的並不是哪年哪月大衛做了什麼，亞比亞他什麼時候任大祭司。主耶穌引用這段歷史是要表明舊約律法中的禮儀不是為了束縛人，神設立是為了憐憫人，當大衛在那個情境下，他吃了陳設餅，神沒有獎罰。就如現在安息日，門徒們餓了，難道因為安息日的規條，就不能吃東西一直餓著嗎？顯然不是。

**要義小結**

18到28節，主要記敘了兩件事：一是關於禁食（18-22）；二是關於安息日（23-28）。

關於禁食，因為主耶穌的門徒沒有禁食，所以法利賽人就責問他們為什麼不禁食？耶穌用了新布與舊衣，新酒與舊皮袋的比喻，讓他們明白主耶穌來了，新約時代開始，不要隨意將舊約律法禮儀套用在新約時代。

關於安息日，法利賽人認為安息日什麼都不可以做，然而主耶穌的門徒卻掐了麥穗吃，所以法利賽人質問他們為什麼不守安息日。主耶穌舉了大衛的例子告訴他們，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神設立安息日是為了憐憫人，讓人安息，而不是束縛人。

**思考與討論**

1. 你有過禁食禱告嗎？為什麼你會選擇禁食禱告，目的是什麼？
2. 星期天對你有什麼特別意義嗎？你是否會將每個週日都留出來來敬拜神？
3. 你覺得在現代教會中我們是否常常還死守一些規條？有哪些？你覺得應該怎麼做才符合主耶穌這裡所表達的，新酒不能裝在舊皮袋中的意義？

**C 醫治枯乾的手（3:1-6）**

3:1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

3:2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

3:3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3:4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

3:5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3:6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 經文解析

1節，耶穌進了猶太人會堂，在會堂裡有一個人，他的手枯乾，這裡的枯乾不是人年老後自然的枯乾，因是受傷或疾病導致肌肉萎縮類的枯乾，是得病了。

2節，當耶穌進會堂後，那些法利賽人在旁邊偷偷地監視，想要看看耶穌在安息日的時候會不會給人治病，如果耶穌在安息日給那個手枯乾的人治病，那麼他們就可以利用這把柄去控告耶穌。從這節經文中我們看到法利賽人的心，他們不關心在他們的會眾中有人手枯乾，不能動彈，沒有想幫助他的愛心，卻只想利用別人的病痛來找出耶穌的把柄。

3節，耶穌看到了這個手枯乾的人，就對他說，起來，站在中間。耶穌沒有因為法利賽人要指控他，而規避什麼，反而對著那個手枯乾的人說話。耶穌說這話，就是想要醫治這個人，從4節中，我們看到這個人他肯定是站起來了，聽從主耶穌的話。

4節，耶穌沒有立即醫治他，而是問眾人，在安息日行善或者行惡，救人或者害人，哪一個是可以的？很有意思的是，眾人都不作聲，他們沒有下像往常一樣反駁滔滔不絕，說明他們內心深處其實也明白，在安息日行善和救人是可以的。但他們明明知道安息日可以行善救人卻依然保守沉默，甚至還想利用這事來控告耶穌，只能說那時候他們的心已經被蒙蔽了。

5節，主耶穌看到他們沉默不語的反應，就知道他們心裡剛硬驕傲，梗著脖子不願意認為自己有錯。就像一個驕傲的人，明明知道錯了，卻不承認錯了，反而想要消滅那個告訴他什麼是正確的人，法利賽人也是如此，他們面對耶穌的質問不回答，但心裡卻沒有悔改。在福音書中，描寫主耶穌表情的詞彙不多，但這裡有一個詞「怒目」，可以想像當時主耶穌看到眾人的心剛硬是多麼憤怒和憂愁。主耶穌沒有繼續用言語教訓他們，而是對那個手枯乾的人說，把手伸出來，那人把手伸出來，手就復原了，主耶穌醫治了他。

6節，當主耶穌醫治了這個手枯乾的人，法利賽人有什麼反應？他們沒有當場發作，卻更加堅定惡他們要除滅耶穌的心，於是他們出了會堂，去找合謀的同夥希律一黨，商量怎麼才可以除滅耶穌。

### 重點詞義

**會堂：**猶太會堂，希臘字是Synagogue，意思是聚集的地方，是當時猶太人聚集禱告，聽道，敬拜的地方，是猶太人生活的重要場所。當時有很多猶太人的會堂，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也是先去猶太人聚集的會堂，先給猶太人傳揚福音。後來因為遭到反對和迫害，才逐漸向外邦人傳福音。

### 相關信息

1. 希律黨，在馬克福音3:6，12:13，馬太福音22:16中提到希律黨，那麼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黨派呢？

(1) 立場，希律黨是當時擁護希律家族統治巴勒斯坦的黨派，在羅馬統治期間，希律安提伯特被任命管治猶太地區，代表羅馬政府統治猶太。希律家族其實並不是純正猶太人，他們是以東人，所以大部分的猶太人和法利賽人不支持他們。希律黨與其說是教派不如說是一個政黨，他的政治性更強，是為了維護希律家族在猶太地區的統治。當時很多猶太上層社會的人擁護希律黨，因為服從他們可以保證他們自己在猶太地的地位和權利。

(2) 背景，希律黨家族一直是反基督的，他們這個家族的手上沾滿了猶太人的血，施洗約翰被殺，為了殺害嬰兒的耶穌下令殺全猶太地的嬰孩，幾乎殺光猶太公會的人，這個家族一直是在罪惡中。法利賽人一直是保守的猶太教派，所以在其他時候他們反對希律黨，維護猶太地，但是黨這個時候，他們卻寧願與統治他們的希律黨合作也要殺害耶穌，殺害耶穌一直是希律黨想做的，因為他們想要統治猶太人，不願意猶太人出一個他們一直盼望的彌賽亞，所以雙方在這件事上合謀。



### 要義小結

三章1到6節記敘了一個簡潔的故事，我們按照故事人物，地點，事件來分析這6節經文。

人物：主耶穌，法利賽人，會眾，手枯乾的人

地點：猶太會堂

事件：（1）主耶穌進入猶太會堂，看到有一個手枯乾的人；（2）另一個場景，有法利賽人偷偷地窺視耶穌，想抓住耶穌的把柄控告祂；（3）主耶穌讓那個人站起來，站在中間，讓他伸出手來，那個枯乾的手就得醫治；（4）因著法利賽人的心硬，耶穌憤怒又憂愁；（5）法利賽人看到耶穌醫治了那人，就出去找希律黨合謀要除滅耶穌。

### 思考與討論

1. 耶穌為什麼剛開始傳道先去猶太會堂？耶穌愛猶太人嗎？
2. 法利賽人對那個手枯乾的人是什麼態度？法利賽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3. 耶穌為什麼怒目周圍的人，又為他們憂愁？我們在看到一些不好的事情，是否也是又憤怒又憂愁，請舉例現代美國發生的哪些事，讓你又憤怒又憂愁，我們應該怎麼辦？